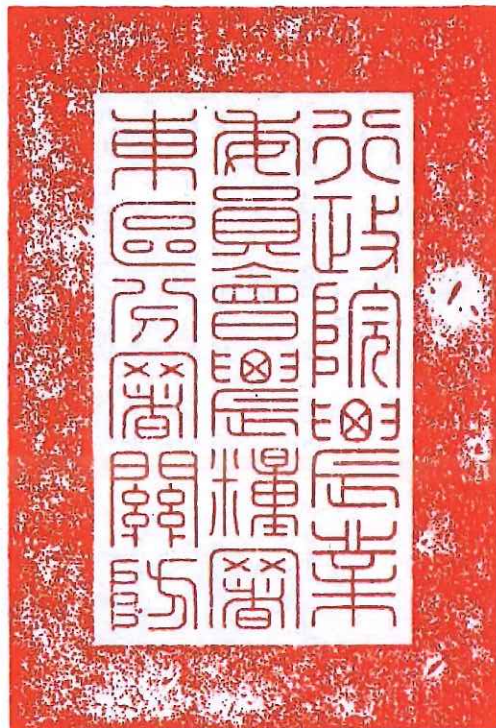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秘字第112119395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處分本分署報廢公務車乙輛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標售標的物品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訂於112年12月15日下午14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本分署第3會議室公開開標（花蓮市中華路512號）。

(三)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9時整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下午17時投標截止日前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洽詢（洽詢電話：03-8523191 #262李先生），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文件或由本分署全球資訊網/本分署公告下載。

四、本案開放一般自然人及法人（公司）投標，以整批標售方式辦理，有關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分署安排參觀。

留用



- 五、投標文件須以信封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投標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等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匯款至本分署指定之銀行帳戶內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分署於3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由得標人自行運送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分署長 徐煒妃